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审改办发〔202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三化”工作的 通 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当前，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工作进入关键期和攻坚期，为确保实现预期目标，用好用足工作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规范实施清单共性要素。省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 7 月 6 日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工作推进会的要求，依据已经规范的《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实施目录》，依托工作专班，抓紧对本系统本行业（含省、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清单 60 个共性要素进行统一规范。共性要素已配置完毕但未启用的，请各省直单位尽快完成启用工作。在规范过程中，省直各有关单位要在规范表单、统一材料、优化流程等重点环节，充分征求吸纳市县行业部门的意见，力争做到共性要素应统尽统、设置规范。省一体化平台主管部门应将省直单位“三化”工作成

果及时推送给市县，完成系统初始化工作。（完成时间：7月25日前）

二、确认本条线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各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依托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三化），查看省直各有关业务办理项梳理成果，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的确认（业务办理项确认流程详见附件1），完善实施清单个性要素，并及时发布。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提升实施清单的标准化水平。（完成时间：7月30日前）

三、保障一体化平台稳定运行。为确保“三化”成果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平稳过渡，各级一体化平台主管部门要组织技术力量，提前制定事项管理系统切换的技术保障预案，全面对接线上办事业务系统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入驻事项，确保清理规范后的政务服务事项与实际办理事项线上线下数据同源，杜绝“两张皮”。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相关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和线上咨询等方式，与省一体化平台技术团队开展对接交流（联系人： ，电话： ）。省审改办、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将适时组织召开市州“三化”攻坚行动推进会暨技术对接交流会（会议通知另发），部署事项系统切换相关工作。（完成时间：8月6日前）

各级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集中人员、集中力量完成攻坚行动。各市州要组织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相关部

门，切实加强向上级对口部门的汇报衔接（具体联系人详见附件2），按要求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全面完成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三化”工作。

附件：1. 业务办理项确认流程

2. “三化”工作联系表

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1：

业务办理项确认流程

第一步：登录“事项管理(三化)系统”。

事项管理系统访问地址 <http://59.231.9.227:8089>（进入工作门户，点击【事项管理（三化）】登录）

建议使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第二步：实施清单匹配与发布。

此项工作需事项管理(三化)系统升级并初始化数据后（系统升级后会通知），再开展实施清单匹配与发布工作。匹配方法：

- 1.单位原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名称与省直单位拆分业务办理项名称一致的，系统将自动匹配，各级实施机构送审并发布即可。
- 2.单位原实施清单业务办理项名称与省直单位拆分业务办理

项名称不一致，实际为同一事项的，可点击【实施清单管理】-【实施清单填报】-【待填报发布】-【操作】列中‘匹配’，选择对应需匹配的原业务办理项，匹配后送审并发布即可。



选择可匹配事项

待匹配事项

基本编码 000104001001
事项关系 业务办理项
事项名称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可匹配事项

请选择与统一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可进行匹配的原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

序号	事项关系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操作
1	业	000104001001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匹配 详情
2	业	000104001001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匹配 详情
3	业	000104001001	跨省(区、市)或跨市（州）调水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匹配 详情
4	业	000104001001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匹配 详情
5	业	000104001001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匹配 详情
6	业	000104001001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匹配 详情
7				匹配 详情
8				匹配 详情
9				匹配 详情
10				匹配 详情

3.直接使用标准业务办理项实施清单的，则直接送审并发布即可。

4.镇村实施清单可按照如上 1、2、3 点，通过本机构账号登录系统进行操作，如为县级行政审批局或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则可通过【实施清单管理】-【镇村实施清单】-【实施清单管理】模块的“批量匹配”功能对本县所有镇村实施清单进行批量匹配操作，也可直接点击业务办理项后“匹配”功能进行单个匹配。



注意事项:

因少数单位在事项管理系统中还存在应引用未引用事项，将会影响到本单位实施清单初始化。实施清单初始化前，相关目录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或政务服务中心）请通过【事项引用】-【应引用事项】、【镇村事项引用】-【应引用事项】模块，将本级应引用而未引用事项按条线引用给本级各实施机构。引用事项后，相关单位需完成主项（父、子、独立项）实施清单的填报工作，如该主项省级已统一要素内容并统一业务办理项，则引用后，系统自动初始化主项及业务办理项至对应实施机构，如未统一要素内容且主项未填报，则不初始化。镇村事项引用后，需先完善主项内容后次日自动初始统一业务办理项及要素内容至对应实施机构。其中共性要素自动沿用统一要素内容，个性要素沿用主项个性要素内容（实施清单数据初始化时间预计于7月25日完成）。